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於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0 次會議。
-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4,007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8,589 人。100 年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1,168 (7-12 月計 1,156 例) 例。
- (3)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共計 4,745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783 場次，68,613 人參加。

100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24,007 戶/8,589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294 里次	164,700 戶
衛教宣導	783 場次	68,613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改善通知單	1,028 件	
舉發通知單	204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成立里滅蚊志工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完成里滅蚊志工隊暨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考評頒獎；總計 19 隊獲績優隊伍獎及 123 隊獲熱心服務獎。

(2)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294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1,028 件，舉發通知單 204 件，行政處分書 37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48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67 場，計 3,400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980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含監所及戒治所）辦理共 78 場，計 8,274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21 人。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止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共計 46 人次。
3. 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630 人次，共支出 242 萬 320 元。
4. 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0 場次，討論 250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3 場次；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104 場次，計 7,875 人參加。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763 人，AIDS(發病者)812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13,90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36 人。
2.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466,298 支、回收空針 447,646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6%，計有 42,78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0 年 12 月參加本療法人數達 10,861 人，現服藥人數為 2,106 人。
3.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95 場次，9,787 人參加。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2.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4 例(含 2 例死亡)。監測處理 59 件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及限期改善。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311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啟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本市 1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5.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假本市阿蓮區淨覺養護中心辦理本市人口密集機構流感群聚暨社區防疫人力整合演習。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集本府各局處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流感大流行兵棋推演」，榮獲考評指裁委員評比為績優單位殊榮。
6. 流感疫苗接種自 100 年 10 月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269,425 劑(成人 245,964 劑、幼兒 23,461 劑)，總接種量 252,185 人(成人 232,315 劑、幼兒 19,870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3.6%。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9 人，確定病例 3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 312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2,179 人次，並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96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达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眾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493 個場次，45,972 人參加。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洗洗動動腸病毒快快走！」行動劇團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22 場、分發 17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5.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32 人，確定病例 26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17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各項預防接種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如下：

1.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64%。
2.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87%。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51%。
4.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22%。

5.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7%。
6.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6%。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73%。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計 265 輛，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18 車次、攔檢 169 車次、機構普查 126 家次（含本市 6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次，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22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EMOC 於 94 年 8 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 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 2)	3682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058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832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73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3340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10297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0年7月至12月協助「庄頭歌仔戲」、「第19屆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橫渡黑潮拜訪台灣蘭嶼文化展演」、「100年度第2次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及測驗競賽」、「希望的種子 慈善演唱會」、「2011高市第1屆原住民羽球賽」、「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自力環保造伐颯英雄」、「打造運動島-軍、警、消防、海巡游泳及救生技能大隊接力」、「2011陽光、綠能、樂活海洋祭」、「原住民家庭教育-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活動」、「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100年演唱會」、「超犀利趴 趴吐演唱會」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 100年7月至12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02場次，共調派醫師20人次、護士122人次及救護車53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9家市立醫院，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9家市立醫院100年7月至12月與99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小港及大同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醫院」、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第9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公益獎及優等獎、並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婦女健康醫療中心」，營造婦女友善就醫環境以提供市民就醫。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99年至100年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3169萬5872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2327萬6167元、市立旗津醫院56萬2522元、市立鳳山醫院426萬9435元、市立岡山醫院358萬7747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1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巿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50.577%，刻正辦理醫院 1 樓頂板混凝土澆置、2 樓柱鋼筋及強模版施作組立。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3.43%，刻正辦理醫院 2 樓配管施作。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並召開 14 次定期會議，處理 13 件議題，俾利該院永續經營及成功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294 萬 9200 元，共補助 916 人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100%）；本府衛生局另結合本府社會局及高雄市 15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並召開 4 場次說明會、實地訪視會議、研商會議及年終檢討會。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平衡區域性醫療資源之門診醫療服務提供，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補助衛生所設備及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 為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執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執行要點」、「衛生所公衛核心指標」等相關作業規定，以齊一作業程序，及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 辦理大樹區衛生所修繕工程及杉林衛生所興建安
為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分別辦理「100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委託檢驗服務」招標事宜；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共審查 13,072 件。
2. 補助 6,801 位長輩（99 年保留款補助 3 位、100 年預算補助 4,355 位、100 年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補助 2,443 位）。

3. 100年12月7日假牙年度成果「2011老人免費裝假牙~逗健康·嘓歡喜·咬一口的好滋味活動」圓滿成功,約1,300人參與。
4. 召開33次會議(22次審查小組會議、3次複審會議、5次醫療調處會議及3次工作小組會議),執行率100%。
5. 處理9,809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115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2億6790.1萬元(原編列預算1億6790.1萬元、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億元),截至本年度已核銷2億5971.8萬元,執行率達96.3%(因補助候補者牙齒狀況不佳,需進行治療後再裝假牙,業已辦理假牙裝置費權責保留款於101年度核銷)。
2. 本爭取內政部4,509.7萬元「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全部核銷,執行率達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0年7至12月提供服務量:門診、巡迴醫療計1,143診次,17,262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宣導活動計36場次,2,209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1,000元/人次,執行數計232人次。

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於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0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量: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訓練共計11場次,1,772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為因應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100年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計新台幣34萬5039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如100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地址之價購及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事宜」、「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及「茂林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均已得著補助經費並編列於本(101)年辦理。

六、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年7月至12月計抽驗市售品129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113件：偽藥24件、禁藥24件、劣藥1件、違規標示46件及其他違規藥品18件。
3. 100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158件、核准158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0年7月至12月查獲228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78件，其他縣市153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年7月至12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940家次，查獲違規7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44場次計有7,741人次參加，並獲民眾認同及肯定。
5. 為本市藥師（生）及中藥業者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於100年9月30日假本市立凱旋醫院辦理「中藥相關藥事法規研討會」，計有126人與會，成效良好。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年7月至12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989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2,837件。
2. 100年7月至12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391件：其中(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12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0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6件。(4)標示不符者341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5)來源不明化粧品者3件。(6)其他違規29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府衛生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428件，其中核准416件、退回12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402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130件，外縣市業者272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腮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護手霜、保養膏、美膚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水、指甲油、BB霜、魚子精華、去角質、香水、洗髮乳、足膜、潔面慕絲、粉餅、璀璨亮粉、唇膏、髮膠、身體按摩乳液等化粧品41件。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年

7月至12月計辦理88場次，參與師生、民眾計10,552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100年7月至12月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29	41
藥物標示檢查	3660	2837
查獲違規件數	113 (偽藥24件、禁藥24件、劣藥1件、標示違規46件及其他違規18件)	391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12件、擅自製造者0件、擅自輸入者6件、標示不符者341件、其他違規32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8	416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28	402

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 100年7月至12月抽驗食品2,983件，不合格205件(不合格率6.87%)，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2. 100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208件，其中10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100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73件，其中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4. 抽驗中秋節應節食品(月餅及餡料)共計141件，檢驗防腐劑皆與規定相符。
5. 抽驗冬至食品共計75件，檢驗防腐劑與色素皆與規定相符。
6. 101年年節品提早至100年12月開始抽驗，總計抽驗258件，其中9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3.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二)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7家水產工廠、2家肉品工廠、5家餐盒工廠及3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辦理2場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醬類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及1場次「麵條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共計213人次參加。
3.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0年7月至12月本府衛生局自辦講習3場次、與餐飲公會及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廚師持證講習4場次，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共同辦理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23場次，計5,095人次參加。

4. 辦理首屆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 76 家，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授證典禮，分別頒予「優級」(39 家)、「良級」(32 家)及「普級」(5 家)優良餐廳標章，保障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和權益。
- 5 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新增通過認證 109 家(90 家餐飲/餐盒業、7 家烘焙業、12 家冰品飲料業)，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 6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及一般餐飲業者衛生稽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稽查 2,577 家次，不符規定者 323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 7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察 29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三)食品衛生宣導

1. 100 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與本市糕餅公會合作辦理 3 場次中秋愛心送月餅暨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活動，共吸引民眾 774 人參與。另 100 年 12 月 7 日假旗山運動廣場老人假牙活動，辦理長者食品安全宣導，約 2,000 人參加。
2. 針對學生、婦女、職工、長者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0 場次，計 2,802 人次參加。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及抽驗計 282 件，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4 場次，計有 618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0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 344 項。100 年新增認證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甘精、醋礦內酯鉀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中藥摻西藥 107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等項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期許與國際接軌。
2.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0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府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以強

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權益。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參加「100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5 篇，2 篇獲最佳論文獎。

(2) 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與配製計畫

為提升本府衛生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18 項；配製計畫 4 項(調味劑、保色劑-亞硝酸鹽、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執行均勻性、穩定性測試，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與覆測配製。

領域	項目	項	結果
食品化學	乳品中三聚氰胺、色素、硼砂、包裝飲用水重金屬、防腐劑、農藥殘留、過氧化氫、咖啡因、亞硝酸鹽、動物用藥(孔雀石綠)、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11	滿意
微生物	化妝品中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	4	滿意
藥粧	中藥製劑摻加西藥、化粧品中防腐劑、中摻西減肥類	3	滿意

4.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 (LIMS) 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100 年度連續 5 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二)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 DIY 簡易試劑

本府衛生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 (過氧化氫)、保色劑 (亞硝酸鹽)、防腐劑 (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 (汞)、漂白劑 (二氧化硫) 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宅 DIY 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 (07)2514017、7334872 加強為民服務。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7 月至 12 月計申請 120 件，挹注歲入 62 萬 600 元。

3. 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0 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調味劑

增為 4 項、食品中毒菌(腸炎弧菌)、保溫試驗動物用藥雌激素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 辦理 100 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7 月至 12 月間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夏令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油品品質、中秋應景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油品品質、中秋、冬至、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 3,483 件，69,735 項件，22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3%。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7 月至 12 月間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水質監測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844 件，51 件生菌數與規定不符，7 件大腸桿菌與規定不符。

(3) 「中藥參加西藥檢驗」

7 月至 12 月間受理民眾檢舉案 22 件，檢驗項件 525 件，2 件檢出西藥成份與規定不符，皆續追蹤查處。

九、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1,469 人，其中疑似異常 25 人，確診人數 3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2.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121 家。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282 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9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3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100 年產前檢查 923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46,671 元。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60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138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100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230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106,060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86,030人，特殊健康檢查20,030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31,043人次。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2,445位勞工。
- 2.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管理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本府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21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
- 3.100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11,830人，其中不合格147人，不合格率1.24%，其中6人確檢為肺結核，2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0年與99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99年7至12月	100年7至12月	99年7至12月	100年7至12月
泰國	1,354	1,430	16 (1.18%)	23 (1.61%)
印尼	5,045	5,622	52 (1.03%)	59 (1.05%)
菲律賓	2,686	2,761	30 (1.12%)	39 (1.41%)
越南	1,832	2,017	26 (1.42%)	26 (1.29%)
合計	10,917	11,830	124 (1.14%)	147 (1.24%)

- 4.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100年7月至12月共1,244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0年7月至12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人次143,411，異常個案有31,625人次，100年共計篩檢169,923人次，異常個案人次39,895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共15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 2.100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X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4項檢查，7月至10月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19,868人，合計本年度共補助39,540人。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癌症篩檢共計287,740人，發現異常有23,716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	陽性個案 追蹤率 (%)	癌症 確診人數
	100年7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 100年12月31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歲)	116,382人	1,033人 (0.4%)	93.97%	339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44,603人	8,616人 (11.3%)	89.11%	252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61,539人	7,525人 (7.16%)	66.60%	286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65,216人	8,916 (8.97%)	64.26%	239人
合 計	287,740人	23,716人		1,132人

2.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高雄市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美容美髮業者宣導婦癌」14場次、「100年婦科診所機關轉介獎勵計畫」2場次。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希望在路上 與癌奮戰 我們真讚」、「高雄健康100動起來，市民健走活動」、配合『高屏區中醫藥音樂博覽會』及『國稅局租稅達人冠軍秀』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抗癌勇士 熱愛生命 環台挑戰暨癌症篩檢宣導活動」、配合國際身心障礙日『超越障礙 讓愛傳遞』辦理癌症篩檢暨宣導活動、「100年度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健康便利站成果發表會」。

十、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00年7月至12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23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12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 100年與99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0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0年 7至12月	99年 7至12月	100年 7至12月	99年 7至12月
旅館業 (含民宿)	404	332	448	56	89
浴室業	32	167	125	2	3
美容美髮 業	2683	1256	1405	184	310
游泳業	90	553	488	30	17
娛樂場所 業	239	182	193	47	92
電影片映 演業	11	9	6	0	0
總計	3460	2499	2665	319	511

2. 100年7月至12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28家,1,838件的水質抽驗,其中43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1.69%,浴室業不合格率4.96%,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辦理六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 (1)「100年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第二場次,計21家業者參與,新訓33人參訓。
- (2)「100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14場次,計1,438人參訓。
- (3)「100年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二場次計309家業者派員參加,計有352人參訓。
- (4)「100年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二場次,計180家業者派員參加,共有196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7月至12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88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194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51,482人參與,減重87,811公斤。另持續輔導172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6,634人次參與。
2. 辦理100年社區營造據點成果及推動經驗分享會,協助各社區成功推動經驗,100年各營造據點之具體成果包括:健康減重8,425公斤;辦理61場子宮頸抹片檢查,3年未檢婦女1,906人受檢;50-69

歲大腸癌篩檢共 1,897 人受檢，建構 24 處無菸環境，3,168 人參加無菸宣導。

3. 輔導 139 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另輔導 100 年內 223 家健康促進職場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其中 215 家職場通過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7 月至 12 月份增加 43 個據點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80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76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30 場次、健康檢查宣導 59 場次、健康服務 71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68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39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3,303 位長者參與。
5. 輔導本市「老人健康 100 動起來」競賽活動勝出之社區長者，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舉辦之南區決賽及全國總決賽，本市 4 個社區隊伍於南區決賽勝出，晉級全國總決賽，1 個社區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
6.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結合市府各局處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推動有益本市高齡長者的計畫
 -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完成本市高齡長者八大面向需求調查，共執行 1,000 分問卷調查，並完成調查結果分析。
 - (2)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專題座談會，邀請市府各局處共同參與，瞭解計畫目的及方向並建立共識。
 - (3) 辦理友善長青運動策略專家研討會，針對運動環境評估指標及老人運動效能指標進行國內外資訊討論，並完成指標建議書 1 份。
 - (4) 於 100 年 9 月 25 日辦理高齡長者電影欣賞活動及座談 1 場次，邀請長者參加活動分享心得，增加社區參與及調適身心，共 171 人參與本次電影欣賞活動。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201,838 件，共計開立 974 張行政裁處書。

100 年與 99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99 年 7 至 12 月	209,166 件	547 件
100 年 7 至 12 月	201,838 件	974 件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點 216 處。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有 364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247 人，目前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高達 71.4%。

- (2)推廣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
本市共有 236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4,619 人/13,049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771 人/3,910 人次。

3. 營造無菸環境建構

- (1)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 94 里里長共同推動，建置無菸環境，計步道街道 16 條、活動廣場 37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1 處及無菸社區 24 處。
- (2)與本府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辦理戒菸諮商教師培訓 1 場，開設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國小辦理「健康家庭_有愛無菸害」攝影、拒菸短句競賽。
- (3)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計有 98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參加。
- (4)暑期運用網路，辦理臉書「無菸青春我尚讚」，號召青少年上網按“讚”並寫下拒菸宣言競賽，約 2,484 人參與。
- (5)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暑期上網颯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76,687 人參與。
- (6)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計 350 場，結合各項活動攤位宣導計 350 次，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78 場。
- (7)運用媒體辦理菸害防制公車站牌廣告 50 處，30 秒廣播 250 檔。

十一、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2,083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55 人次、電話諮詢 128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741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1,280 人次；團體輔導 21 場次/13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13 場次/273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96 場次/2,515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99 場次講座，3,652 人次參與；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發布 3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361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1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2 則。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5 場次/618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

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3 場次/200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 年老人憂鬱篩檢共 39,724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3.9%。
2. 災後心理重建：10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469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139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18 場次/426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36 場次/1,982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作為

1. 99 年自殺死亡人數 508 人（自殺死亡率 18.4 人/每十萬人口），較 98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5 人。
2.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2,303 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95 人次，占 34.58%)，其次為「割腕」(454 人次，占 19.63%)；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535 人次，占 23.58%)，其次為「感情因素」(367 人次，占 16.02%)。
3.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436 人，較 99 年減少 72 人。其中男性 308 人(70.64%)、女性 128 人(29.36%)；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169 人，占 38.76%)；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49 人，占 34.17%)、「燒炭」次之(124 人，占 28.44%)。

(四)毒品戒治

1. 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 6 組。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4,852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 10,861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8,754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106 人。7 月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共 14,543 人次，家訪追輔共 597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2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4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56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37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44 人次)。
3.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7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700 人次、實到人數 346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

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 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203 人，其中結案 136 人（含穩定就業 49 人、穩定就學 49 人、服役中 20 人、失聯 4 人、入監 13 人、穩定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67 人。7 月至 12 月共追蹤輔導訪視 596 人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補助 3,648 人次，補助金額共 319 萬 9 千 580 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8,828 位，完成訪視追蹤 62,134 人次。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2 所、護理之家 62 家，共計 3,598 床。
2. 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維護住民之安全，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研習會共 516 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3,403 人；7 月至 12 月居家復健 1,946 人次，喘息服務 3,901 人次，居家護理 78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2.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在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5 場次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眾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強化照顧管理人員面對日趨複雜的個案需求，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問題導向學習團體課程(1 場次)、女子防身術進階課程(8 場次) 薦送人員參加護理人力長期照護 LevelIII 專業課程訓練營 8 場次，計 17 場，共 531 人參加。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

1. 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2,621 案。
2. 為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本市鑑定醫院有 21 家鑑定醫院，申請衛生署「100 年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利 101 年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
3.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新制(ICF)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 4 場次，參加人數 332 人。